关于对《昆明图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纸箱包装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图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图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纸箱包装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昆明图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纸箱包装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〔2024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对《报告表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老工业园区内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02°53′21.505″，北纬25°3′23.310″。

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m2，总建筑面积1800m2，由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楼组成。其中生产厂房为1层彩钢瓦建筑，建筑面积为1500m2，主要布置印刷车间、裱纸区、模切装订区，以及产品堆放区等。办公生活楼为3层砖混建筑，建筑面积300m2，其中一楼设置办公室、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，2-3楼为员工生活区。

项目投资：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.3 万元（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3.0 万元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0.3 万元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.0 万元，固废污染防治投资 1.0万元），占总投资的 5.3%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。

（一）施工期

1、噪声：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即：昼间≤70dB，夜间≤55dB。

2、固体废物：项目应严格执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 号），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、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、废气：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和覆膜过程因使用含有机物的油墨、清洗剂、润版液和预涂膜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。 （1）有组织排放废气 印刷和覆膜过程因使用含有机物的油墨、清洗剂、润版液和预涂膜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。3台印刷机和2台覆膜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对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，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汇聚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由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排放高度15m。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即：非甲烷总烃≤70mg/m3。

（2）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印刷和覆膜废气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，即：NMHC 1h 平均浓度≤10mg/m3、NMHC任意一次浓度≤30mg/m3；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即：非甲烷总烃浓度≤4.0mg/m3。

2、废水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。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。生活废水产生量 1.264m3/d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空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级标准。

3、噪声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纸机、覆膜机、风机等设备噪声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 ，夜间不生产。

4、固体废物：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；一般工业固废执行[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](http://www.mee.gov.cn/ywgz/fgbz/bz/bzwb/gthw/gtfwwrkzbz/202012/W020201218695845325455.pdf)。

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要求的标签；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，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。

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废气量：9600万m3/a，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443t/a。

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421t/a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；项目投产前需按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，不得无证排污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其他手续，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

 2024年7月19日